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朱惠楨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5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事件），為核對筆錄內容及妥為主張、維護法律上利益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5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者，舉凡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（參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立法理由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訴訟事件之上訴人，乃依法得聲請閱覽

01 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
02 之理由，是聲請人為期明瞭115年5月29日準備程序期日、11
03 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開庭之內容，確有必要取得法庭錄
04 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准許其聲請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
05 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
06 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10 法官 呂麗玉

11 法官 陳 馥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5 書記官 王峻彬